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嘉簡字第886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豐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詹詠嘉

訴訟代理人　陳偉仁律師

　　陳明律師

被　　告　禾沂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銘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廖國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改用通常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；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；第2項之訴訟，案情繁雜或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第1項所定額數10倍以上者，法院得依當事人聲請，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，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、第2項第6款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因案情繁雜且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5,200,516元，逾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額數十倍以上，兩造均聲請改用民事通常訴訟程序，於法並無不合，爰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紫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柏翰